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102.09.12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9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七點

- 一、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除遵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應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列入教師資格審查項目，並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教學資歷及績效」、「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等方面評分為原則。
- 五、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等方面評分為原則。
- 六、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綜合考評。
- 七、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 八、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評核，如送審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初審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九、本校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並將該面試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前項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為原則。
- 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由 104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准，105 年 1 月 4 日公告。

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法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點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u>七</u>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u>申請</u>延長<u>二</u>年)，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第七點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u>五</u>年內之事實為限(如<u>提出申請前五年內</u>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u>七</u>年)，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